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、游毓蘭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年性騷擾案件層出不窮，尤其少數校園及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案件，而性騷擾對於被害人身心造成重大之影響，對於亟少數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，為使我國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，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教育業者負起把關責任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社政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之外，並將增訂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中央機關所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除了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外，並應提供各級機關所屬或教育單位核准立案之學校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。
- 二、為顧及個資權益疑慮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六條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但若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則不在此限。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，在學校、供教育機構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之部份，僅限包含「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」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並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業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 游毓蘭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溫玉霞 徐志榮 孔文吉 魯明哲

翁重鈞 萬美玲 洪孟楷 林為洲 鄭正鈐

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育美 林德福

陳雪生 陳玉珍 呂玉玲 吳怡玎 林文瑞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由中央機關應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並對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。另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學校、教育機構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部份，僅限包含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。</p>	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社政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之外，並將增訂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中央機關所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除了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外，並應提供各級機關所屬或教育單位核准立案之學校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。</p> <p>二、為顧及個資權益疑慮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六條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但若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則不在此限。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，在學校、供教育機構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之部分，僅限包含「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」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並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業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 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